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7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9沪电力SCP015
代码	01190235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7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9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19年10月17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10日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2.4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8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48次工作会议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9[08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旗下从事内外贸散杂货以及特种运输的航运企业。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0月18日办理完成。除名称变更外，该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4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58.79亿元、人民币997.81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期材料于2019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业务骨干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相眷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派息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决定限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限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在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背景下，公司为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挑战，立足发展战略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不断深耕省外市场，先后成立了成都、云南、深圳、佛山、福建、浙江、赣比亚、武汉和广西分公司，收购了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拓宽和丰富了公司业务版图。2018年，为落实《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2019年迈入高速增长期的发展要求，公司组建了交通、市政、建筑、勘察、海外、科技六个事业部。2019年，公司面对省内高速公路建设逐步放缓的整体形势和促进各个事业部层性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在深化省内公路、市政、建筑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有重点、分区域，分步骤拓展省外市场。同时，充分发挥“技术+资本”优势拓展新型业务的发展战略，也对公司“走出去”与发达地区经验、资源成熟的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和寻求优质项目提出新的要求。

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着眼中远期战略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等方面出发，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充分利用其金融、信息、人才、资源等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而且上海作为国内综合面向世界和对外开放的窗口城市，为公司充实“借船出海”、“造船出海”能力提供了肥沃土壤。同时，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一家公众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也意义重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289.062万股的1.6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日期：2017年8月9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4.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隧道，特大桥梁，交通工程）市政共用行业（桥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咨询甲级．水运行业（航道，港口），市政共用行业（道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工程测量，公路桥隧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工程总承包甲级资格．交通公路、桥隧规划勘察设计研究；可承担全国范围内各级公路、特大桥、大桥、隧道以及汽车站、港口的测绘任务．交通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215,157.62	192,687.40	158,604.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88.63	32,944.88	16,058.9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54.15	31,571.25	15,860.05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2,879.80	195,830.25	81,146.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资产	397,288.79	346,344.79	253,729.31
EPS(基本)（元／股）	2.83	3.18	1.72
每股净资产BPS（元／股）	17.67	15.77	8.71
扣非后ROE(摊薄)(%)	14.29	16.12	19.5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张林、漆贵荣、管小青、王迪明、黄国建、于俊（独立董事）、熊德斌（独立董事）、王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阳璀、余远程、吴传荣。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是：漆贵荣、王迪明、管小青、黄国建、夏建勇、李映红、吕晓舜、杨健。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业务骨干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相眷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机制，激发公司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4.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289.062万股的1.64%。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以上业务骨干属于公司业绩目标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权益分配的原则及步骤

第一步：将满足条件的员工归类为职能部门、事业部及分子公司两类，所获权益各占激励权益总量的约10%和90%；

第二步：激励对象个人获授权益数量的分配原则：所有激励人员均为3万股/人。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册员工总人数3413人的2.93%。

2.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信息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100人）	300	100%	1.64%
合计	300	100%	1.64%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的关联方时，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9.79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56元/股的50%，即9.28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9.57元/股的50%，即9.79元/股。

七、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八、获授权益和解除限售的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2018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2018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2018年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5%。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母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母公司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标，且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级”及以上时，才可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依据绩效考核等级所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级	B级	C级	D级或E级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B.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标，且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级”及以上时，才可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a）×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b）

a.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所在组织绩效考核结果	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达标	100%
不达标	0%

b.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级	B级	C级	D级或E级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上述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级任意一年为“D级或E级”，取消当年及后续各期解除限售资格；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C级”，则取消后一期解除限售资格。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选取了与净利润有关的指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公司设定了2019年-2021年三年净利润的实现目标，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所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1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否则，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本计划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明确约定双方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情形发生前继续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有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公司董事会认定其发生了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

（7）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病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其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